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8日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盐化集团”）通知，吉盐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年7月1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5-033），吉盐化集团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，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3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1、2015年8月26日，吉盐化集团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7,000股。本次增持后，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,952,644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0.09%，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58.94万元。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（临）2015-047）。

2、2015年9月2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通知，吉盐化集团于2015年8月26日至9月2日期间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。本次增持前，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

143,952,64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0.09%；本次增持后，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,152,64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0.14%，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98.40 万元。

3、2016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通知，吉盐化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739,684 股。本次增持前，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,152,64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0.14%；本次增持后，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,892,32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0.35%，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942.73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吉盐化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096,68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31%，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3,000,630.35 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,892,32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0.3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吉盐化集团根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吉盐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9 日